

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推廣教育 107 年第 3 季【社會工作實習】課程簡章

一、課程名稱：社會工作實習

二、學分數：二學分

三、課程目標：

本課程以社會直接工作與方案實習為主軸，期透過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老師之協助，學習個案工作之相關技巧、團體工作或活動之設計與執行，以及機構所需服務資源之開發建置與運用，從而提升實習生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相關概念與技術操作能力，為將來投入社工專業服務做準備。

四、實習目標：

1.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。
2.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。
3.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在實務中。
4. 了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。
5. 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課程門檻條件。

五、課程師資：

課程規劃與督導老師：本校兼任講師 董麗梅 老師
學歷：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
考試：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
證照：社會工作師證書：內授中社字第 1015960159 號)
現職：國立空中大學面授講師（105 年-迄今）
經歷：1. 黎明教養院督導、主任 79.03.09-104.07.31
2. 吉豐老人養護所主任兼社工師 105.10-106.04

六、課程實施期程與實習總時數：

本課程實施預計從 107 年 08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，預計為期約 4 個月，包括籌備期、實習資料準備與審查期、期中及期末發表與督導期、成績評定與發放学分證明等各階段工作項目；其中，學校實習個別與團體督導 18 小時，到校面授時數 18 小時；機構實地或專案實習至少 200 小時，分 10-15 週進行實習（以每週實習三次，週實習時數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則視個案另行商定）。本次社工實習總時數（包括面授時數與機構實習時數）為 236 小時。

七、審查及報名：

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，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，始具有報名資格。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，請先備好您的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，並填寫實習報名-資格審查申請表(如附件)，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。

本中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資格審查及報名，截止日為 107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八、修課門檻條件：

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(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，共計六科)：

一、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	
社會工作概論	醫療(務)社會工作
社會工作倫理	家庭社會工作
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長期照顧概論
社會個案工作	志願服務
社會團體工作	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
社區工作	社會工作實務
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	精神病理社會工作(精神醫療社會工作)
二、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	
社會學	社會心理學
心理學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
三、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	
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	社會統計
社會工作管理	社會工作研究(方)法
非營利組織管理	社會統計實務

九、費用：

1.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，學費為 5000 元，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(本校學生則免報名費)
2. 學員可於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，至 7 月 27 日 17:00 截止。
3. 本課程 20 人以上方能開班，若預定開課時仍招生不足，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，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，並給予全額退費。本中心保有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、變更之權利。
4. 學員繳費後，本中心開立「臨時收據」以資證明。於確定開班後方開立「正式繳費收據」與學員。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，遺失無法重新補發，請學員妥善保管。
5. 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，需本中心提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者，則視同已開課，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，申請退費，僅退還學費之半數。

十、退費手續及辦法：

- (一)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，請攜帶報名學員之匯款銀行帳號、受款人資料影本等證件，至本中心填寫「學員退費申請表」。

- (二)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、學校製作收據完成，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，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。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。
- (三)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1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 3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4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6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四)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，且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，報名前請多加斟酌，若申請退費，也請耐心等待，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五)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，需本中心提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，則視同已開課，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，申請退費，僅退還學費之半數。與一般學員退費標準不同。

十一、課表資訊

課程實施內涵暨進度規劃表

執行階段	工作項目	日期/時間	內容摘要	執行者
籌備期	實習課程招生與初步檢核修習社工實習資格與專業學分及其證明	107/07/01 107/07/27	檢閱核對實習生社工專業必修基礎學分內涵。並核對相關學歷及學分證明，以決定是否准於參與社工實習課程。	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實習資料準備與機	第一次面授說明社工實習計劃書草案撰寫架構內容	107/08/19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說明撰寫個人履歷表、自傳與實習計劃書注意事項並提供參考範例。 2. 說明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並討論各次團體面授督導之日期、時間 3. 說明實習生機構面談應注意事項	董麗梅 老師
	實習生進行機構面談	107/08/20 -08/24	實習學生自行與擬前往實習之機構督導聯繫約定面談時間，討論實習內容及時間等事宜。	實習學生 全體

構 確 定 階 段	第二次面授 審查指導實習 計劃書草案及 實習機構事宜	107/09/09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確認每位實習生機構安排完成。 2. 審查與個別指導實習學生個人履歷表、 自傳與實習計劃書草案 3. 說明週誌格式以及撰寫技巧和原則	董麗梅 老師
	寄發實習機構 公文與實習督 導聘書	107/09/03 —09/14	依學校行政作業寄發實習督導聘書及 公文，以利機構指派專業督導協助 指導實習生進行實地實務學習。	花蓮中心 人員
機 構 實 習 與 督 導 階 段	機構實地 實習開始	107/08/13 —107/10/27	1. 機構實習 200 小時以上；預計每週實 習時數 18-20 小時，連續進行 10-11 週完成。 2. 每位學生自實習第二周起繳交前一週 之電子檔，指導老師批閱指導後回傳。	實習學生 全體
	依實習進度逐 周準時繳交實 習週/日誌	107/08/24 -107/10/26	1. 每位學生自實習第二周起繳交前一週之 週誌給實習機構督導批閱。 2. 機構督導批閱指導後以電子檔寄給督導 老師批閱後回傳。以便同步了解實習生 個別督導與實習狀況。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第三次面授 團體督導 與個別督導	107/09/30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日/週誌。 2. 實習實務體驗分享與研討 3. 週誌批閱問題說明與教導 4. 講解期中報告撰寫與口頭報告事宜。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第四次面授 實習期中報告 與個別督導	107/10/14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日/週誌 2. 繳交實習期中報告與心得分享 3. 學生上台以 PPT 檔進行實習期中報 告並由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回應與指 導。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第五次面授 團體督導 與個別督導	107/11/11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日/週誌。 2. 實習實務體驗分享與研討 3. 週誌批閱問題說明與教導 4. 討論實習成果發表相關事宜，並確定 成果發表會事宜。 5. 說明期末總報告之撰寫要項與技巧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寄發機構督導 實習成績評量 表及實習成果 發表會邀請函	107/11/16 -107/11/30	1. 機構實習結束前三週寄發機構督導 實習成績評量表並催請於 107/11/16 前寄回學校督導老師 2.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週親致實 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函予機構督導。	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
期末 報告 與 成績 評量	第六次面授 社工機構實習 成果發表會	107/12/02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總報告(暫時裝訂)及PPT簡報檔給所有老師與同學。 2. 實習學生期末實習心得與成果口頭報告;機構督導與學校老師回應。 3. 實習生致贈機構督導感恩卡、禮物 課程結束後餐敘。	董麗梅 老師、 實習學生 全體、 機構實習 督導
	檢核與繳交 完整社工實習 總報告	107/12/07 (五)	1. 繳交修正後社工實習計劃書總報告一式三冊(學校1份、老師與機構各1份),建議實習學生自己也留存1份。 2. 繳交考選部規定社工實地實習證明,由 4. 學校及實習總督導老師簽章。	董麗梅 老師、 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	成績評量完成	107/12/12 (三)	1. 學校督導老師繳交實習總成績 2. 學校依實習督導老師成績發放實習學分證明	董麗梅 老師、 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
備註：(一)實際授課時間及內容仍以授課教師依照現場狀況彈性調整。

(二)每位實習生至少須繳交讀書心得二篇：每篇約 1800-2500 字。

1、第一次修習實習學分者：

(1) 曾華源 (2011) 等學者合著。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。台北：洪葉。

(2)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之指定閱讀書籍，或依實習項目之相關領域由學校督導老師指定書籍。讀書心得一篇，至少 2000 字。

2、第二次修習實習學分者：

(1) 宋麗玉 (2015) 等著。社會工作理論：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。台北：洪葉。

(2)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之指定閱讀書籍讀書心得一篇，至少 2000 字。

國立空中大學

社會科學系暨花蓮學習指導中心
社會工作實習

報名暨資格審查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_____ (序號由本中心填寫)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身份證號碼		
性別	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聯絡電話	(住家/公司)			(手機)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/資格審查申請表 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(學分證明或成績單)				
<p>■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，除有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，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「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」附加「傷害醫療保險」，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，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。</p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課程須知並同意，且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。 申請人簽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
二、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門檻【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】

(一)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概論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(務)社會工作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倫理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社會工作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概論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個案工作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團體工作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工作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實務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(精神醫療社會工作)	學期成績 分

(二)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心理學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學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學期成績 分

(三)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設計與評估 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統計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管理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研究(方法)	學期成績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管理	學期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統計實務	學期成績 分

